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二期)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1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本期发行计划	7
三、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四、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	有关声明	22
七、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先锋智能、挂牌公司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常州先端	指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锋智能
证券代码	87431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翔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
联系方式	0519-88930188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可应用于粉状、浆状、饼状等各种形态工业物料的干燥；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喷雾干燥设备、闪蒸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等多种类型。此外，公司以干燥设备为依托，自主研发了回转窑炉等用于工业物料焙烧的热工装备并配套干燥设备使用，开发了系列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闪蒸干燥与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领域，此外，还被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医药、化工、食品、农药、肥料等众多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6,000,0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3,889,721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2,110,279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2,110,279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股）	8.51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17,958,474.29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0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	------	--------	-------------	-------------

1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80,000	10,041,800.00
2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7,753	4,916,678.03
3	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2,526	2,999,996.26
合计	-	-	-	-	2,110,279	17,958,474.29

（一）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LE751，备案时间2020年7月22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0482，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XGPDD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KB92，备案时间2024年6月17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0482，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3、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龙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陆凤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58410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二）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中“二、本期发行计划”之“（一）发行对象”中“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三）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1元/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处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8）、《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6）、《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中的拟发行区间7-10元/股，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2）中的发行价格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省大运河	1,180,000	0	0	0

	(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7,753	0	0	0
3	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352,526	0	0	0
合计	-	2,110,279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 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五) 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查协芳	24,500,000	44.83%	18,375,000	查协芳	24,500,000	40.40%	18,375,000
2	谢涛	20,000,000	36.60%	15,000,000	谢涛	20,000,000	32.98%	15,000,000
3	谢琪	5,500,000	10.06%	4,125,000	谢琪	5,500,000	9.07%	4,125,000
4	常州先端	3,650,000	6.68%	2,433,334	常州先端	3,650,000	6.02%	2,433,334
5	东海	1,175,088	2.01%	0	江苏	1,180,000	1.95%	0

	证券 创新 产品 投资 有限 公司				省大 运河 (常 州) 文化 旅游 发展 基金 (有 限合 伙)			
6	张翔	1,000,000	1.71%	750,000	东海 证券 创新 产品 投资 有限 公司	1,175,088	1.94%	0
7	周红 省	587,545	1.00%	0	张翔	1,000,000	1.65%	750,000
7	江世 华	587,544	1.00%	0	周红 省	587,545	0.97%	0
7	于建 平	587,544	1.00%	0	江世 华	587,544	0.97%	0
10	黄文 波	238,000	0.41%	0	于建 平	587,544	0.97%	0
10	周元 琴	238,000	0.41%	0				

10	唐玥	238,000	0.41%	0				
10	李其圣	238,000	0.41%	0				

注：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

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形成有效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不锁定、不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终止，双方均不构成本协议项下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届时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额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区间自乙方认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返还对应认购款之日止）。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截止日次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遭受的损失为准。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乙方所认购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成为该等股份合法持有人的，应：立即向乙方全额返还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返还款项之日止）。若前述利息及违约金合计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未按期登记导致的投资机会损失、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甲方应就乙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协议约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9. 风险揭示条款

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分别与发行对象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指发行人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乙方指发行对象）：（1）先锋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2）先锋智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先锋智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到期复核通过并保留其“小巨人”企业称号；未满足前述三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则乙方有权在回购触发条件成就后，向任一回购义务人提供的地址和邮箱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其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对所有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以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 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1+6\%\times n)$ 。

其中：6%为年化投资收益率，下同；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实际缴款至挂牌公司开始计算）除以 360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同。

2) 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甲方应在回购通知发出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格。若甲方任一主体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三逐日计算（违约金=应付款项*0.03%*延期支付天数），计算至甲方实际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除乙方书面同意外，先锋智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每股 8.51 元人民币），则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要求甲方任一主体对乙方进行补偿或主张甲方任一主体进行回购：

股份补偿数=（乙方本次认购金额/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价格-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先锋智能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乙方要求股份补偿的，甲方任一主体均应当在乙方的补缴通知书发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甲方任一主体所持挂牌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补偿股份数*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罚金。乙方要求现金补偿的，甲方任一主体均应当在乙方的补偿通知书发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应以应付现金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傅健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惠琳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68号汉盛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张文
经办律师	雷富阳、管磊
联系电话	+862151877676
传真	+862161859565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查协芳


谢涛


谢琪


查扬帆


张翔

全体监事签名：


陆丽君


王井金


邓辉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查协芳


谢涛


张翔


魏志刚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 1 月 29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查协芳

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查协芳

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春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健翮

傅健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 年 1 月 2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雷富阳



管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 1月 2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 （五）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